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1650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4x31b		
建设项目名称	农用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TT2CG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井维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井维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井维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K16MGE3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琳	03520250637000000160	BH0789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时洪坤	农用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报告表内容	BH07614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蔡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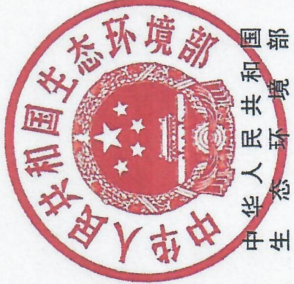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3715261991032828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3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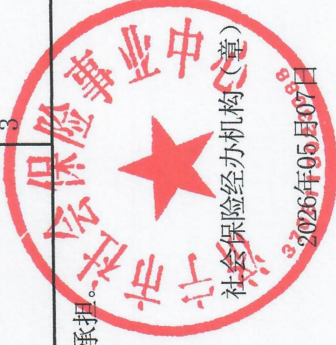
管理号：03520250637000000160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89301260507YUK90354

姓名	蔡琳	身份证号码	371526199103282829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济宁煜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4			3
企业养老	202602-202604			3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4			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鉴定该证明真伪, 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1/cx.jc>

录入验真码: JIRS39ca18d711d9977s 校验甄别。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89301260511NJX65869

姓名	时洪坤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910818605X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济宁煜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4			3
企业养老	202602-202604			3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4			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鉴定该证明真伪, 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1/cx.jc>

录入验真码: JIRS39ca18e62d5f527b 校验甄别。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蔡琳（身份证件号码371526199103282829）郑重承诺：本人在济宁煜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K16MGE3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蔡琳

2026年5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时洪坤（身份证件号码37048119910818605X）
郑重承诺：本人在济宁煜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K16MGE30）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时洪坤

2026年5月1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济宁煜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K16MGE3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济宁煜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K16MGE3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农用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蔡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7000000160，信用编号 BH078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时洪坤（信用编号 BH07614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用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830-89-01-625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井维强	联系方式	15898781155
建设地点	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512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7 分 42.153 秒；北纬 35 度 41 分 25.4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1号。</p>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5），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p> <p>2、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符合性分析</p> <p>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创建于2002年，地处济宁市汶上县驻地南侧。2006年3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06]71号批准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年，汶上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了《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规划面积22.16km²，包括省政府批准总面积4.0km²，其中二环南路以南10.77km²，二环南路以北11.39km²）。2012年汶上县人民政府对汶上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调整，在原来开发区中二环南路以南10.77km²的基础上增加了8.23km²，二环南路以北调出7.39km²给商贸物流园区，开发区总体面积调整为23km²，其中南区（二环南路以南）19km²，北区（二环南路以北）4km²。</p> <p>开发区功能定位：把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建设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生态开发区”。</p> <p>开发区产业发展目标：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三大产业为主导的复合型城市新区。北区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同时兼顾了与主导行业相关配套的基础设施，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发展。南区以先进机械、纺织服装为主导，以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辅助，产城一体化发展新区。</p> <p>开发区基础设施：</p> <p>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开发区新鲜水由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供给，水源为南苑水厂、泉河水厂、文化广场取水点。开发区内未开发地块用水由农村饮用水水源提供，水源为次邱水厂、城东水厂。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实现了“雨污分流”。开发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标后通过泉河大道排水管道排入南泉河。</p> <p>供热：开发区北区民用采暖依托城区供热管网，由四和热力公司供给，热源来自汶上阳城电厂。开发区工业用热及南区民用采暖由区内的山东联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给，供热管网已覆盖开发区已开发范围。</p> <p>供气：开发区燃气管网已覆盖开发区已开发范围，现状供气单位为济宁潜能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天然气门站。</p>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5121号，属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北区，根据开发区规划图（附图3），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类别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项目生产不用热。开发区现有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3、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汶上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机械加工；②纺织服装；③新型建材。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如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包装等行业。汶上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三大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园区行业准入控制要求见表1-1。

表 1-1 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新型建材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机械化成型技术开发	★
	优质环保型摩擦与密封材料生产	★
	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	★
	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	★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 and 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生产	★
	水泥等重污染建材行业	×
	其他鼓励类建材行业	●
纺织服装加工	高档纺织品生产和后整理加工	★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毛制品制造、麻制品制造、丝制品制造	★
	绳、索、缆的制造	★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
	毛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
	丝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
	纺织服装制造、纺织面料鞋的制造、制帽	●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除羊毛以外的其他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
机械加工	服装加工行业	★
	营林及人工植被工业化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开发	★
	工具制造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建筑用金属制品业，日用金属制品业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金属结构制造业，铸铁管制造业，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	★
	6300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数控压力机除外)	▲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	★

	其他鼓励类机械加工行业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轴承、阀门制造业，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铸锻件制造业	★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加工，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
	医疗器械制造业	★
化工	化工原料生产的项目	×
医药、农药	医药、农药等原料药生产的项目	×
高科技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高性能微机、工作站、服务器设备制造	★
	其他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
物流、包装	新型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	★
	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	●
	其他物流、包装行业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园区控制进入行业或禁止进入行业，符合开发区行业准入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涉及限制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5121号，位于开发区北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4]59号，2024年4月10日批复）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5）。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新上建设项目首先要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和湿地等，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和湿地等。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 号，汶上县划分为 3 个优先保护单元、9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9 个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83020007。

本项目与汶上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汶上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汶上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83020007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引进矿山与工程机械项目、高档服装加工出口项目、纺织项目等。在发展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如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利于主导产业链延伸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轻微污染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要求，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所有企业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由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 2、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率100%，污水处理厂下游设置人工湿地，确保外排污水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不影响当地地表水的环境质量。 3、园区内各企业排放的SO ₂ 、NO _x 、烟尘以及工艺废气经厂内处置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对开发区排污量大的企业进行废水、废气定期监测，监督企业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督促企业不放松对事故源的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汶上县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 2、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企业建设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	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设施的储备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用热企业采用集中供热。 2、实行清洁生产战略，采用节水生产工艺，合理进行工业布局，以减少工业生产对水的需求，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3、园区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普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电能，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及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当地规划及用地政策。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5、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情况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 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的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本项目油液挥发产生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符合
深化生态环境制度落实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6、与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国发（2025）14 号符合性分析

核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减	本项目主要对报废农用机械拆解回收利用，通过将拆	符合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方针，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梯次利用，危险废物全链条安全管控。	解后的部件分类回收，从而实现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并且能够减少报废农机的存量。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贮存场所建设，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建立管理台账。	1.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厚度≥100mm），配备防雨棚及围挡，防止扬尘与雨水淋洗；2.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产生量、贮存量、外售量及去向，保存电子+纸质台账≥5年；3.一般固废分区存放，设置清晰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满足 GB18599-2020 要求，台账管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建立“产生-贮存-转移”全链条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1.危废间建设：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槽，危废分区存放，配备通风、消防设施及警示标识；2.台账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废种类、产生量、贮存周期（最长≤6 个月）、处置单位资质等信息；3.转移处置：危废转移前办理转移联单，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危废暂存设施及管理流程符合 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
源头减量与工艺优化：鼓励工业企业通过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物料循环利用等方式减少固废产生，重点推进涂装、机加工等行业固废减量。	本项目通过工艺优化与设备升级，将报废农机资源化利用，符合“源头减量”要求。	符合
新污染物与重点危废管控：强化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固体废物的识别与治理，禁止随意丢弃或混入一般固废；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1.新污染物排查：本项目固废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列明的物质，无需额外专项治理；2.危废处置：委托处置单位具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有危废类别，处置设施通过环保验收。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合规，满足“重点危废安全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监管与应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完善固废污染应急防控体系，防范泄漏、扬散等环境风险。	1.管理责任：设置专职环保岗位，负责固废分类、贮存、转移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2.应急防控：危废间配备防泄漏托盘、吸附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制定固废泄漏应急预案，每半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落实“专人专管”制度，应急防控措施覆盖固废贮存、转移全环节，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支持工业固废纳入区域资源循环利用网络，鼓励与物资回收企业、再生资源园区建立长期合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合作机制：与物资回收部门签订长期协议，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实现“产生-回收”闭环；2.区域协同：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依托园区固废转运体系，一般固废与危废均通过园区指定运输路线转移，避免二次污染。融入区域固废循环利用网络。	符合
7、与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济宁建设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济政字〔2025〕9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济政字〔2025〕91号符合性分析		
核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战略定位：打造绿色低碳高质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进行报废	符合

量发展先行高地,鼓励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农机拆解回收利用,从而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仅使用少量电能,符合绿色低碳要求。项目不属于传统产业。	
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优先使用清洁能源,严控煤炭消费,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提升。	1.生产用热、办公供暖均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 2.无燃煤设备,完全契合“严控非电力用煤”要求,助力区域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项目全部使用清洁能源,符合规划“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目标。	符合
污染防治攻坚:PM 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涂装行业推广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拆解、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符合
固体废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95%,危险废物全链条安全管控。	1.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暂存设施满足 GB18599-2020 要求; 2.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到位;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高于规划 95% 目标,危废处置符合“全链条管控”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优化:严守“三区三线”,工业项目优先入驻工业园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	1.项目选址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2.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契合“三生空间”融合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业项目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1.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设置泄漏收集设施; 2.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避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分区防渗措施覆盖全部污染风险区域,契合“土壤安全”保护要求。	符合
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支持允许类、鼓励类产业发展。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未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工艺,污染物排放总量经区域替代平衡,满足“增产减污”要求。	符合
数智治理:推进智慧环保监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与台账管理要求。	1.建立环保管理台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固废转移等信息; 2.按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等自行监测。环境管理措施契合规划“数智赋能治理”导向,满足监管要求。	符合

8、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类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拆解人员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企业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达到了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了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均持证上岗。	符合
场地建设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拆解作业场地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能够与拆解能力相匹配,拆解作业场地总面积为 55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 8700m ² ,占场地总面积的 72.5%。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符合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	符合

	<p>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p>	<p>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p>	
	<p>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p>项目进行农机拆解的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符合
	<p>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p>	<p>企业将对拆解时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无废水外排。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具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p>	符合
设施设备	<p>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见附录 A)，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p>	<p>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配备了达标的设备。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p>	符合
	<p>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p>	<p>本项目具备相关环保设备。</p>	符合
	<p>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p>	<p>项目设计配备相应的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p>	符合
	<p>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p>	<p>该企业建立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了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p>	符合
信息管理	<p>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p>	<p>企业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将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符合
	<p>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p>	<p>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p>	符合

	需设备或工具, 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 并做好标识; 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 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需设备或工具, 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 并做好标识; 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 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 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 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 信息主要包括: 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 并做好标识, 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 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 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 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企业会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 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 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 相关文件要求的信息均记录; 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 做好标识, 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 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 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环保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能够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 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企业将对拆解时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符合
回收技术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农业机械后, 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企业收到报废农用机械后, 将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及时封住泄漏处, 并收集泄漏的液体至对应的事故罐内, 防止废液溢流渗入地下。	符合
拆解技术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进场之前先对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泄漏的地方, 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并采取堵漏处理,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 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项目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 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 严禁侧放、倒放; 如需叠放, 应做到堆放合理, 方便装卸, 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项目设置专用报废农机存放场地, 不与其他废弃物混合存放, 存放过程合理安全, 易于装卸。	符合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 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农机全部在3个月内进行拆解完毕, 不超时存放。	符合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 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进场之前先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并清理表面残留覆盖物, 再进行拆解处理。	符合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按要求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做好存储和防泄漏工作。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	
拆解后储存	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符合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符合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无明火。	符合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符合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建成后，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符合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符合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回用件储存前做清洁等处理。	符合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电路板单独储存。	符合
拆解后处置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拆解后产生的各种废液分类存放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存储，存储过程做到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符合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全部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符合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凡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全部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符合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全部按照 GB18597 的规定，并且危险废物全部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的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企业要求	场地建设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相符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非强制性要求）。	相符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相符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相符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符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不在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相符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	相符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和HJ348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厂区内设置拆解区、贮存场地以及办公区等，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漏措施，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相符	
	本项目拆解区位于封闭式车间内，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	相符	

		备齐全。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贮存场地具体分区为报废农机储存区（露天及室内）、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相符
设施 设备 要求	车辆称重设备	项目设置1台地磅对进场报废农机进行称重并记录	相符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本项目拆解工序全部位于封闭车间	相符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项目设置有液压剪等辅助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	相符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项目配备有起重、运输等设备	相符
	总成拆解平台	项目设置拆解平台2处。	相符
	气动拆解工具	配备气动扳手等拆解工具	相符
	简易拆解工具	配备螺丝刀、套筒、钳等简易拆解工具	相符
	应急救援设备	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	相符
	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相符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项目拟设置抽油泵收集废油液，并设有废液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放。	相符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配备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存放容器	相符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	配备电脑、照相机、电子监控系统等	相符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已初步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定期维护	相符	
技术 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达到了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了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均持证上岗。	相符
信息 管理 要求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按照规范建立各种登记制度，并保存3年以上	相符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按相关要求录入固废信息，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相符
安全 要	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满足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相符

求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安全标志满足要求	相符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按照标准进行监护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无废水外排。	相符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按照规范进行管理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堆放要求检查密封、破损情况，发现问题，收集、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贮存技术要求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报废农业机械均平放	相符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	相符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贮存设施按照以上要求建设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相符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项目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相符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	相符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相符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按照规范要求的方法进行贮存	相符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项目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相符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回用件贮存前进行清洁处理	相符
拆解技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项目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拆解	相符

术 要 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进行拆解	相符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C.1和表B.1.	按照程序要求拆解	相符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项目拆解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不涉及空调制冷剂回收及安全气囊引爆拆除。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对企业的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

表 1-10 项目与 HJ348-2022 相关规定比对一览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已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企业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获批后，将按照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密闭存放，车间内分区防渗，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	相符

		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已进行分区作业，分区储存。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企业拟在拆解项目建设场地建设封闭式围墙，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已分区防渗，按照防渗要求铺设防渗地面，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项目无破碎工序。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道路采用硬化措施，且加强道路养护，保证路面无破损。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隔油池。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无废水外排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在拆解时，已抽排气体及液体，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柴油和其他油液物质，均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拆解车间设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	相符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环评要求运营期报废农机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将此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不涉及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储存。拆解过程不得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将此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储存，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也应分开储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应集中收集。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间，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储存，并有专用破损电池储存容器，危废间有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不涉及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相符
9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	本项目油箱中的燃料仅为柴油，	相符

	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应按要求合理收集。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隔油池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无废水外排	相符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已设置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6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相符
7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相符
8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拆解过程中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	相符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相符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相符
2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	相符
3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相符

4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相符								
5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相符								
6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企业危险废物将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废处理合同。	相符								
7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本项目已识别明确固体废物。	相符								
8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获批后，将申请排许可证，按照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本企业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相符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本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相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本项目获批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p>综上分析，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各种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有关建设及运行的环保要求。</p> <p>11、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符合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要求</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1.1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1.2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企业不会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破碎、丢弃以及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2	贮存		
2.1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贮存设施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	符合
2.2	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废铅酸电池将存放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2.3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设计废铅酸蓄电池存放时间小于90天，重量不超过3吨。	符合

12、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运输		
1.1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电池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负责，在签订协议时，明确上述要求。	符合
1.2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1.3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符合
2	贮存		
2.1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本项目废电池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2.2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有废液紧急收集池。	符合

13、与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14、本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最近处约17km，属于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域内，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梁济运河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要求，区域内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5、排污许可与环评的衔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2016年12月23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情形，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与发展，农用机械的保有量逐年增加，新旧农用机械的更替已经进入了高峰期。合理处置废旧农用机械、减少危害、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已成为关系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农用机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现实问题。

推行农业机械报废回收利用工程，发展循环经济，不仅可以促进农业机械再制造业的发展，而且更是解决报废农业机械引发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的重要途径。因此，从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出发，对报废农业机械的有效回收、再制造利用和妥善处置，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新建农用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5121 号，占地面积 12000m²，建筑面积 90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 700 台、维修 800 台、拆解 1 万台农业机械（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等），其中农机维修主要进行破损配件和废机油更换，不涉及切割、焊接、清洗等工序，主要借助手工工具。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生产设备（推车、检测调整设备、工作平台、切割机、拆解工具、抽油机、叉车、地磅等）20 台/套，主要拆解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等农机设备。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只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拆解，不拆解汽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农用机械拆解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属类别见表 2-1。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分类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拆解工作车间	拆解工作车间总占地面积 9000m ² ，单层钢结构，内部划分各功能区，其中拆解区域位于车间内西侧，分为南北两条拆解流水线，总占地面积为 5500m ²	新建
		农机维修间	总占地面积 400m ² ，单层钢结构，位于厂区东南侧	新建
		农机销售处	总占地面积 400m ² ，单层钢结构，位于农机维修间西侧	新建

2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项目设置两处报废农机暂存区，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室内报废农机暂存区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东北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新建
		产品暂存区	产品暂存区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中间南北两块区域，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部件，总占地面积 80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中间北部区域，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内部划分不同存储区，占地面积 300m ²	
		一般固废区	一般固废区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中间南部区域，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100m ²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东南部，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600m ²	新建
		设备工具库	设备工具库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东南部，封闭储存，用于设备工具暂存，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无废水外排	新建
		供电	由汶上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收集抽取废油液、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无废水外排。厂区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25t/h。	新建
		噪声	主要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转化器及消声器、拆解不可利用物、废铅酸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含铬部件、废油箱、废密封胶、废油污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及污泥。转化器及消声器，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拆解不可利用物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铅酸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含铬部件、废油箱、废密封胶、废油污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风险	项目设一座事故水池、一座初期雨水池等重点防渗，事故水池 150m ³ （10m×7.5m×2m），初期雨水池 100m ³ （10m×5m×2m），设雨污水管网等设施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能为年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10000 台，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比例		产量 (t/a)		去向
1	五大总成	发动机	40%	10%	9480	2370	外售
2		方向机		5%		1185	
3		变速器		1%		237	
4		前后桥		12%		2844	
5		车架		12%		2844	
6	钢铁		24.5%		5806.5		外售
7	有色金属		5%		1185		外售
8	塑料		7%		1659		外售
9	橡胶		3%		711		外售
10	玻璃		2%		474		外售
11	其他可用部件		2.5%		592.5		外售或维修用
合计			84%		19908		外售

4、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拆解工具	地轨推车	LX-CJX-01	6 辆	用于支撑报废农机
2		检测调整设备	推车、轨道	1 套	拆解部件周转
3		工作平台	/	2 台	拆解各部件
4		手动切割机	/	2 台	切割打捆材料
5		手动工具	16 件套	4 套	手动拆解工具
6		工具推车	2 层	2 台	存放工具、拆解部件周转
7		五通道集中抽油机	LX-CYJ-5	1 台	抽发动机油、刹车油、转向油、冷却液等
8	其它设备	叉车	5T	1 台	叉报废农机及物料
9		地磅	120T	1 台	物料称重

注：农机维修主要借助扳手、螺丝刀、钳子、千斤顶等手工工具，无新增设备。

4、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规格	数量 (辆/a)	总重量 (t/a)	备注
1	拖拉机	2000	4000	平均每台重量 2.0t
2	收割机	5000	12500	平均每台重量 2.5t
3	播种机	3000	7200	平均每台重量 2.4t
合计		10000	23700	/
4	农用机械配件	1000 个/年		根据更换需求利用拆解件或全新件
5	机油	0.1t/a		农机维护用
能源使用				
水		344.4m ³ /a		/

电	5 万 KW·h/a	/
---	------------	---

拟建拆解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所示：

表 2-6 拆解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拖拉机	4000	五大总成	9480
收割机	12500	钢铁	5806.5
播种机	7200	有色金属	1185
/	/	塑料	1659
/	/	橡胶	711
/	/	玻璃	474
/	/	其他可用部件	592.5
/	/	小计	19908
/	/	废铅酸电池	42.66
/	/	废油液	30.81
/	/	废防冻液	33.18
/	/	废滤清器	9.48
/	/	废电路板	118.5
/	/	废尾气净化装置	7.11
/	/	含铅部件	4.74
/	/	含汞部件	2.37
/	/	含铬部件	0.948
/	/	废油箱	11.85
/	/	废密封胶	7.11
/	/	小计	268.758
/	/	转化器及消声器	213.3
/	/	拆解不可利用物	3309.923
/	/	颗粒物	0.019
/	/	小计	3523.242
合计	2370	合计	23700

5、公用工程

(1) 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1) 用水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年用水量 150m³/a。

②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报废农机拆解过程及车间内部暂存过程中会导致少量油污及其他污染物泄漏到车间地面，为保证车间内拆解区和室内报废农机暂存区清洁，需对拆解区和室内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进行冲洗。每半月对地面进行清洗一次，冲洗用水量按 2L/m²·次计，冲洗面积为 6500m²（拆解区 5500m²+室内报废农机暂存区 1000m²），则项目车间地面冲洗水用水为 13m³/次，年冲洗次数约为 24 次，全年用水量

为 312m³/a。其中新鲜水 194.4m³/a，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117.6m³/a。

③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

本项目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需定期洒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洒水用量为 2.0L/(m²·d)，本项目年喷洒天数按 150 天计，需洒水区占地面积 1500m²，则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洒水量为 450m³/a，全部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地面洒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外排。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②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49.6m³/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③初期雨水

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项目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收集管道，并连接初期雨水池。本项目报废农机暂存区露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00m²，项目初期雨水按下式计算。

$$V=q \cdot T \cdot \Psi \cdot F$$

$$\text{其中，济宁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 q = \frac{2451.987(1+0.893 \lg P)}{(t+14.249)^{0.733}}$$

P 为重现期，取 2 年；t 为降雨历时，取 15 分钟；经计算暴雨强度 q 为 261.69L/S·ha。历时 T=900s，径流系数 Ψ=0.9，汇水面积 F=1500m²=0.15ha。

V=261.69*900*0.9*0.15/1000=31.8m³，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厂区 100m³的初期雨水池。一年按 10 次大雨计，项目全年收集的雨水量约为 318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拟建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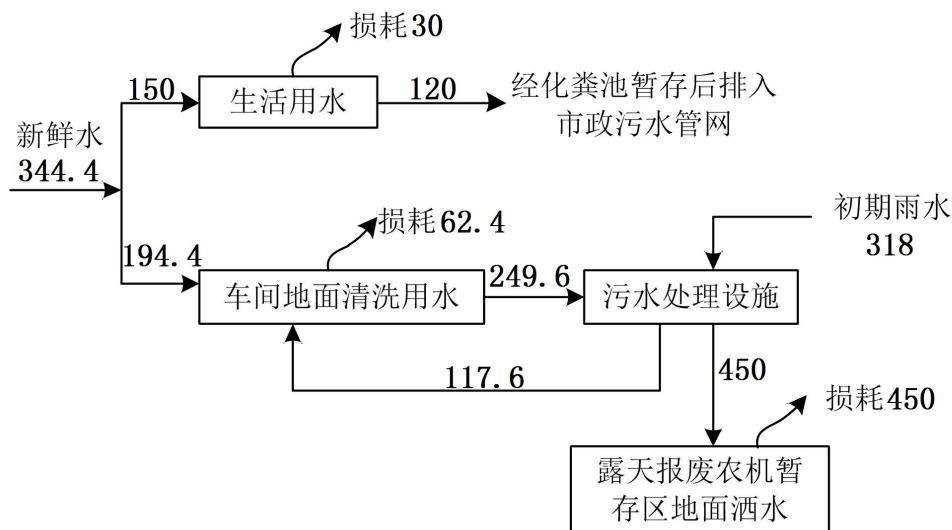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供电能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生产不用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拆解工作车间 1 座，位于厂区西部；农机销售处和维修间位于厂区东南部，与拆解区域分开。项目设置报废农机暂存区两处，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位于厂区东部，室内报废农机暂存区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东北部，用于储存报废农机；产品暂存区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中部，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部件；设备工具库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东南部，用于拆解设备及工具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中间南部区域，用于储存一般固废；危废暂存间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中间北部区域，用于危险废物贮存。办公区布置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东南部；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拆解工作车间内中间北部区域，用于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排气筒设置在车间西面和北面，废气排放对办公区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及绿化隔声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一、报废农用机械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报废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严格按照《报废农用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拆解流程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农用机械储存、拆解预处理、拆解和机架解体等，拆解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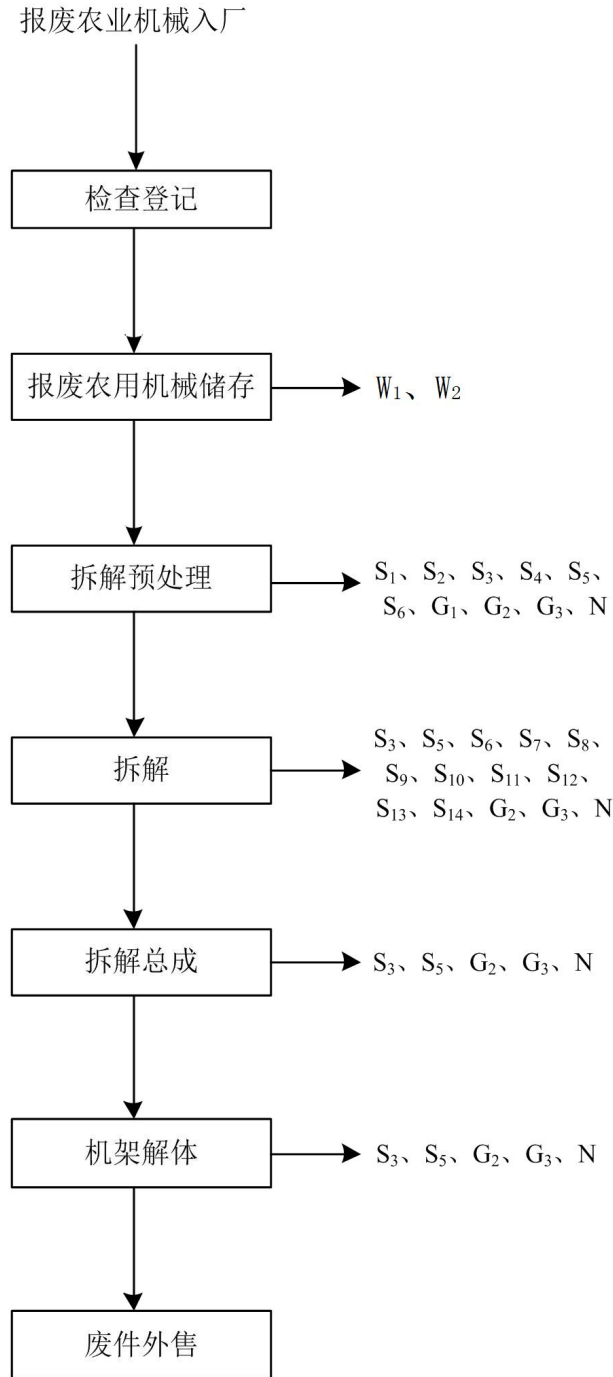


图 2-2 农机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农机拆解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检查登记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

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相关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产污环节：该环节基本无污染产生。

2、报废农业机械储存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产污环节：该环节主要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W1 和初期雨水 W2。

3、拆解预处理

(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2) 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油液（包括柴油，其他废矿物油等）至密闭容器中。

(3) 拆卸报废农机外部的附属件。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气罐、液罐、锂电池等外围附属件。铅酸电池从报废农机上拆解下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油液 S1，废防冻液 S2，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S3，废铅酸电池 S4，拆解不可利用物 S5，废密封胶 S6，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 G1，拆解废气 G2，切割废气 G3，噪声。

4、拆解

(1)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2) 拆除覆盖件；

(3)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4)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5) 拆除各类灯具；

(6)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仅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7)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8)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9) 拆除各种塑料件；

(10)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1)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12)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13)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S3，拆解不可利用物 S5，废密封胶 S6，废油箱 S7，废滤清器 S8，废尾气净化装置 S9，废电路板 S10，转化器及消声器 S11，含铅部件 S12，含汞部件 S13，

含铬部件 S14, 拆解废气 G2, 切割废气 G3, 噪声。

5、拆解总成

使用扳手等五金工具人工将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等总成拆除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 毁形主要是对总成进行物理破坏, 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对拆解下来的发动机进行毁形, 首先在发动机上开一个至少 5cm 的孔, 保证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利用。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 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 故其总成数较少。

产污环节: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S3, 拆解不可利用物 S5, 拆解废气 G2, 切割废气 G3, 噪声。

6、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 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 分别用氧割、小型工具进行解体; 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 用剪断机切断。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 无需进一步分割为小块。拆解完成后即可售卖无需进行打包、粉碎、压块等处理。机架解体后回收可用物质用于售卖, 不可用废弃物分类收集后, 定期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S3, 拆解不可利用物 S5, 拆解废气 G2, 切割废气 G3, 噪声。

7、废件外售

将可外售的拆解废件进行外售。

产污环节: 该环节基本无污染产生。

二、农用机械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维修农机进厂

待维修农用机械进入厂区维修间内, 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进行转移。

产污环节: 转移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

2、人工检查

由维修人员对故障农机设备进行人工检查, 检查过程会借助工具对农机设备进行简单拆卸。

产污环节: 农机设备拆卸过程会产生噪声。

3、破损配件、废机油更换

找到破损的农机配件, 采用扳手、螺丝刀等手工工具进行拆卸, 使用能利用的拆解件或外购全新件进行更换处理。

当农用机械需要维护保养时, 由维修人员打开机油底壳放油螺塞, 下方放置接油盆, 将农机内的废机油放出, 待完全排空后关闭底部螺塞。打开注油口, 手工缓慢加入全新机油, 加完静置 3 分钟, 使用油尺测量机油油位, 确保机油在中间刻度偏上。

产污环节: 拆卸更换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少量废旧零部件 S15。由于不确定废旧零部件的种类, 本环评全部按危险废物进行识别, 实际运营根据废旧零部件的属性再单独分类。农用机械维护保养会产

生废机油 S16 和废机油桶 S17，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农机离厂

维修后的农用机械由叉车运至场外，由业主自行运回。

产污环节：转移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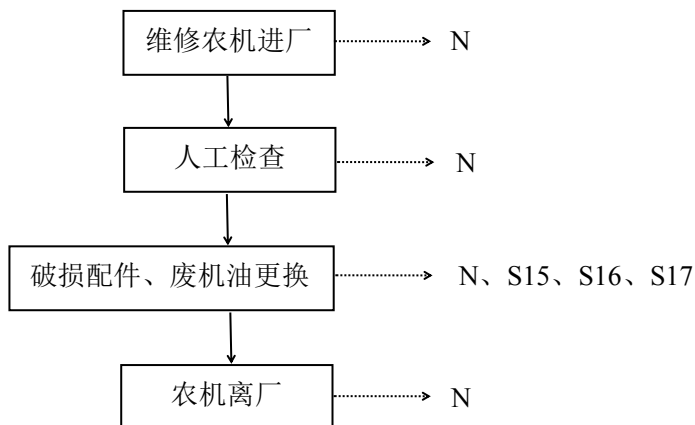


图 2-3 农机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7 营运期产污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废油液抽取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G4	危废间暂存			
	G2	拆解	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G3	切割			
固废	S1	收集抽排废油液	废液	废油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拆解预处理	废液	废防冻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拆解预处理、拆解、拆解总成、机架解体	固废	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拆解预处理	固废	废铅酸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拆解预处理、拆解、拆解总成、机架解体	固废	拆解不可利用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6	拆解预处理、拆解	固废	废密封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拆解	固废	废油箱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拆解	固废	废滤清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拆解	固废	废尾气净化装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拆解	固废	废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拆解	固废	转化器及消声器	外售
	S12	拆解	固废	含铅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拆解	固废	含汞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拆解	固废	含铬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农机维修	固废	废旧零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农机维修	废液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7	农机维修	固废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无废水外排。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5121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5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网址：<http://fb.sdem.org.cn:8801/AirDeploy.Web/AirQuality/History.aspx>），2025年度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济宁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60	11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4	160	102.5%	不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济宁市 2025 年 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臭氧 90% 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汶上县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连续 1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2025 年汶上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汇总表

时间	检测项目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_x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CO 95 百分数浓度 值(mg/m ³)	O ₃ 90 百分数浓度值 ($\mu\text{g}/\text{m}^3$)
2025-01	15	45	129	88	1.8	88
2025-02	13	34	95	64	1.2	122
2025-03	7	31	80	50	1.0	140
2025-04	8	27	82	38	0.8	189
2025-05	7	21	69	34	0.8	214
2025-06	4	18	54	25	0.6	210
2025-07	3	16	35	20	0.7	180
2025-08	3	12	31	19	0.8	158
2025-09	4	21	36	21	1.0	150
2025-10	4	26	48	32	0.8	9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5-11	8	48	108	69	1.2	97
2025-12	10	41	113	75	1.4	74
2025年平均	7	28	73	45	1.0	143
标准值	60	40	60	30	4	160

根据上表，根据上表可知，2025年汶上县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汶上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VOCs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

2、地表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西侧泉河，距离项目最近位置处约120m，地表水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泉河-牛庄闸断面水质满足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6年05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南阳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二级坝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牛庄闸	泉河	济宁市	II

图 3-1 地表水水质状况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5121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周边主要为生产企业，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植被覆盖率减少，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地面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3；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m)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汶上县创恒技工学校	东	1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张杭村	西南	285	
地表水	泉河	西	1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场地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废水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限值 (mg/L)	最终执行的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pH 值	6-9	6-9	6-9
2	CODcr	500	400	400
3	BOD ₅	300	180	180
4	SS	400	250	250
5	NH ₃ -N	--	35	35
6	TP	--	3	3
7	TN	70	40	4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3类	昼间	夜间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拟建项目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3.5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VOCs	60mg/m ³	3.0kg/h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3	臭气浓度	/	/	16（无量纲）	
4	氨	/	/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硫化氢	/	/	0.06mg/m ³	
6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环保厅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6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4 项（NO_x、SO₂、颗粒物、VOCs），水污染物 2 项（COD、NH₃-N）。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量为：COD0.029t/a、氨氮 0.004t/a。经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量为：COD0.006t/a、氨氮为 0.0006t/a。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无需单独申请。只需申请的管理指标为：COD0.029t/a、氨氮 0.004t/a；新增的占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为：COD0.006t/a、氨氮为 0.0006t/a。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规定，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设区的市区域内平衡。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拟采取减排措施年排放量的核算参考环评文件的相关数据。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因此，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对象为颗粒物和 VOCs。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需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3t/a，VOCs 排放量为 0.034t/a，需申请二倍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46t/a，VOCs0.068t/a。

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从关闭的济宁华航喷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所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调剂使用。该企业排污登记号为 91370830334431062J001X，于 2026 年 2 月关闭，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进行注销。该企业生产线关停后可形成颗粒物 0.48t/a、VOCs1.68t/a 的“可替代总量指标”。调剂给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颗粒物 0.0046t/a、VOCs 0.068t/a；还剩余颗粒物 0.4754t/a、VOCs1.612t/a。调剂后可满足项目需求，所调剂给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承诺不再重复使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进行标准化厂房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建设、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硬化等，施工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进行施工。

一、施工期废气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水泥开包以及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围挡使用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进行全封闭围挡，围挡墙外观应美观洁净、安全牢固，确保无歪斜、破损和乱涂乱画。围挡墙应设置基础，基础高度不低于 0.3m，宽度不小于 0.24m，砌筑砂浆应满足规范要求，严禁使用粘土、杂土砌筑。市区主要路段建筑工地的围挡总高度为 2.5-3m，一般道路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彩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

2、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按要求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设备，保持出场车辆整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车辆冲洗设备应采用定型化，规格尺寸为 9m×4m（长×宽），满足大型车辆的需求，并配备 2 个高压水枪配合冲洗车辆，现场专人负责填写车辆冲洗记录。建筑施工现场车辆自动冲洗机应安装在施工现场大门内主施工道路上。沿出车方向，洗车机两端应各设回水坡道和减速带。建筑施工现场车辆自动冲洗机应设置沉淀池和清水池，达到重复循环用水，排水坡度要大于 3%。清除污泥可采用泥浆泵除泥或刮泥机排泥等形式，污泥等废物必须经沉淀、干燥处理后，方可外运。建筑施工现场要使用密闭加盖的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控制渣土装车高度，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3、建筑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等区域应进行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建筑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在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硬化后的路面要至少满足载重量 100 吨车辆行驶要求。临时性道路应采取铺设礁渣、细石、预制砼块、钢板等措施，生活区、办公区和加工区可采用砖铺等方式硬化。建筑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配备洒水车、清扫车等机械设备。建筑施工现场道路路面应无明显浮尘沙粒，垃圾落地时间≤30 分钟，每周不少于二次高压冲洗，每天对场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4、建筑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的裸土必须覆盖或绿化，裸露土超过三个月的必须绿化。露天存放的易扬尘建筑材料必须覆盖防尘布（网）。防尘网可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阳网、彩条布，其中建筑工地覆盖用的遮阳网应采用 6 针且遮阳率不低于 85%，建筑施工现场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应使用防尘布（网）覆盖。

5、土方作业前必须对场内的道路做好路面硬化；裸露土方、物料等必须全部覆盖；现场抑尘措施、雾炮等喷淋设施必须全部到位并能正常使用；土方开挖作业应采用湿式作业法，使用雾炮及喷雾喷淋洒水降尘，保持现场湿润、无扬尘。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时，建筑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开挖、锚杆打

孔、建筑垃圾清理和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6、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每个工地不少于3个摄像头，工地进出口自动感应式洗车台处、主要施工作业区和塔吊上至少各安装1个。其中，塔吊上应安装球机摄像头，满足施工现场全覆盖、无盲区、24小时全时段监控要求。

7、建筑工地至少配备安装1台PM₁₀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上传监测数据至工地视频监控中心。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减轻项目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施工期噪声

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包括厂区场地整平和基础挖掘噪声、主体建筑施工噪声等。

1、场地整平噪声

主要为整平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很大，一般在90~95dB(A)，影响范围在100m范围内，对该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很大；但是整平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很短，整平完工后，该类噪声消失，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较小。该类噪声及其引发的影响和污染不可避免，建议建设单位在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进行施工，并尽量避免在节假日期间施工。建议建设单位在场址场界设置高大密实的声屏、声障和噪声缓冲带，尽可能的降低噪声对在校师生和周围居民的生活影响。

2、施工机械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源情况：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声级列于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距离
1	挖土机	80-93	15m	7	吊车	82	1m
2	运土卡车	85-94	15m	8	升降机	80	1m
3	电锯	100	1m	9	砂机	93	1m
4	钻机	87	15m	10	汽锤风钻	93	15m
5	卷扬机	75-88	15m	11	推土机	82-95	15m
6	压缩机	75-88	15m	12	其他设备	<90	--

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互相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声级值增加3-8dB(A)。

②施工噪声控制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其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1) 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并配备降噪、减震措施；

(2) 对于高噪声设备如钢筋切割等高噪声作业工序，建议建设单位可安排在场外加工，然后运进场内施工，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除需连续作业而必须夜间施工外，其余不允许夜间施工。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且一定要事先公告周围居民，以便取得谅解。

本项目建设期，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要求、严格管理、认真操作、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有效的环保措施，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三、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民工人数约 50 人左右，生活污水排放按 $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日排生活污水约为 $2.5\text{m}^3/\text{d}$ 。由于此部分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深度处理。

2、施工废水

在施工现场进行砂、石冲洗和浇注混凝土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将有施工废水产生。要求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使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池内泥浆弃土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一起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③混凝土、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

1、弃土：项目场址平整过程开挖的地表熟土，产生量约 2000 立方米，应暂存于合适位置，待将来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

2、包装袋：项目工程建设、装修过程产生大量管材等包装袋，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不可重复利用建筑垃圾处理。

3、废旧钢筋：项目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旧钢筋等钢材，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卖。

4、碎砖石等：项目施工期产生大量的碎砖石等无法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该部分垃圾暂存于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然后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5、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ext{kg}/\text{d}$ ，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能够全部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往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施工期固废能够全部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

1、废气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废油液抽取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危废间暂存						
2	切割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2
	拆解						
3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密闭	/	无组织	/	/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	VOCs	5000	0.246	50.6	0.253	抽取废油液 VOCs 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考虑；危废暂存间 VOCs 废气通过内部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废气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5%	0.034	7.56	0.0378
DA002	拆解、切割	颗粒物	2000	0.05	75	0.15	在密闭拆解车间内的操作平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	0.0023	3.75	0.007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区域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车间	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	VOCs	0.018

	切割、拆解	颗粒物	0.005
--	-------	-----	-------

源强核算过程: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包括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切割、拆解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硫酸雾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废油液抽取废气

报废农机在入场后，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VOCs 气体挥发，以及抽取的废油液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VOCs 外排。各种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等）挥发性低，本项目收集各类废油液共 30.81t/a，平均每天抽取废油液时间为 3h，每年 900h。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装和零售加注时两部分的损失率，按 0.4%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12324t/a（0.137kg/h）。

②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桶、包装袋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根据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暂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固体废物采用袋装。但仍然无法避免装卸，贮存过程中少量有机废气的挥发。废油液（除废柴油）在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他种类危险废物密封存储时产生挥发性气体比较少，本次不再计入。项目抽取的废柴油等采用封闭性较好的罐体进行盛装。

项目废油液总产生量为 30.81t/a，其中油液抽取挥发量为 0.12324t/a，则进入危废间暂存的量为 30.68676t/a，全部进入危废暂存间暂存。根据国内对汽油损耗调查结果表明：开放式流程损耗约为 1.4%~2.0%，密闭式流程损耗在 0.3%~0.5%以下。项目废油液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贮存，类比同类型企业，VOCs 挥发损耗量为存在量的 0.4%，故危废暂存间 VOCs 废气的产生量为 0.12275t/a（0.136kg/h）。

本项目抽取废油液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12324t/a（0.137kg/h），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危废暂存间 VOCs 废气的产生量为 0.12275t/a（0.136kg/h），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废气收集后由连接的各支管汇入同一根主管后通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5%。故项目 VOCs 废气总收集量为（0.111+0.117）0.228t/a（0.253kg/h），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产生浓度为 50.6mg/m³，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0.0378kg/h），排放浓度为 7.56mg/m³，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

③拆解、切割废气

项目农机拆解主要包括人工拆解和机械解体过程，由于机械作用使车或部件表面的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农业机械车身的附着物（铁锈屑、腻子粉、泥土等）；项目废农机进场后需要用手动切割机对打包、打捆材料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

切割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剪切”工艺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7.2g/t-原料，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量为10000台/a，出于保守考虑（按最不利影响计算），根据表2-6可知，项目报废农机原料量取23700t/a，金属类原料为6991.5t/a，则项目拆解、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5t/a，每天切割约1h，年300h。为尽可能减少切割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在密闭拆解车间内的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2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0.045t/a（0.15kg/h）、产生浓度为75mg/m³，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3t/a（0.0075kg/h）、排放浓度为3.75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抽取废油液及危废暂存间未收集的废气、拆解及切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①未被收集的VOCs废气

拟建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收集效率按90%考虑，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效率按95%考虑，则抽取废油液、危废暂存间未被收集的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18t/a（0.012324+0.0061375）。

②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

拟建项目拆解、切割废气收集效率按90%考虑，则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

③硫酸雾废气

正常情况下，废电池不会破损，蓄电池内电解液不会泄漏，不产生破损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考虑正常工况下硫酸雾废气。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会有极少量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臭味的产生与进水中的臭味物质相关，主要为含氮和硫的化合物，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中的含氮和硫的臭味物质极少，且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停留时间短，基本无容易导致还原性恶臭气体厌氧环境存在。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因此，将污水处理站的各个池体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体产生量极少，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16（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小于1.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小于0.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控制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分动静密封点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有机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存在有机挥发气的区域应加强密闭措施，日常保持关闭状态。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②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VOCs	116.461918106	35.690623244	15	0.3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DA002	颗粒物	116.461035660	35.690663477	15	0.3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①环保设施故障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按全部失效考虑，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情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VOCs	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50.6	0.253	30min	1 次	60	3
DA002	颗粒物		75	0.15	30min	1 次	20	3.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VOCs 基本不会排放超标，但颗粒物超出排放标准限值较多。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废电池破损工况

非正常情况下，硫酸雾废气主要产生于废电池破损情况下。废电池由于破损，使蓄电池内电解液泄漏，产生破损废气。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废电池破损率较低，且一般废电池活性较低，电解液含量较少；此外，项目将破损电池置于密闭容器中进行搬运、贮存。同时，废电池破损的情况下，硫酸雾废气产生量极少，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在拆解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废电池的拆解、搬运、储存，一旦发生电解液泄漏，立即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达标及影响分析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标准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1 次/年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如下：

表 4-9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看表对比一览表

废弃资源种类	污染物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机动车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拆解	活性炭吸附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废机动车	颗粒物	拆解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是
------	-----	----	------	------	---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有关要求，表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见下表。

表 4-10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低效类技术

低效类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技术缺陷	应用（排除）范围	本项目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本项目抽取废油液、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 VOCs 治理低效类技术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洗涤、水膜（浴）、文丘里等单一湿法除尘及以上技术组合的除尘净化工艺。	除尘效率低。	（1）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1) 预除尘；(2) 低浓度除尘。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属于除尘低效类技术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	易形成无组织排放，清灰能力弱，无法实现连续监测，排空高度不够。	/	

(6)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标准规范

①对于污染气体的收集，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利用污染气流的动能，避免或减弱集气罩周围紊流、横向气流等对抽吸气气流的干扰与影响。

②集气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③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应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管道宜垂直或倾斜敷设。倾斜敷设时，与水平面的倾角应大于 45°，管道敷设应便于放气、放水、疏水和防止积灰。

④排气筒的高度应按 GB16297 和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计算出的排放速率确定，排气筒的最低高度应同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要求。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其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废水产生量为 567.6m³/a，厂区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25t/h，污水处理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设计出水指标		排放去向
		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20	400	0.048	化粪池	40	240	0.029	进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深度处理
	BOD		200	0.024		50	100	0.012	
	SS		220	0.026		50	110	0.013	
	氨氮		35	0.004		0	35	0.004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	567.6	300	0.17	均质+隔油+	30	210	0.119	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
	SS		200	0.114		60	80	0.046	
	氨氮		10	0.006		20	8	0.005	

初期雨水	石油类		400	0.227	絮凝+沉淀	80	80	0.045	区地面洒水
------	-----	--	-----	-------	-------	----	----	-------	-------

经核算，拟建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量为 120m³/a，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为 COD：0.029t/a；氨氮：0.004t/a；经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为 12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0.006t/a；氨氮：0.0006t/a。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全部损耗，无废水外排。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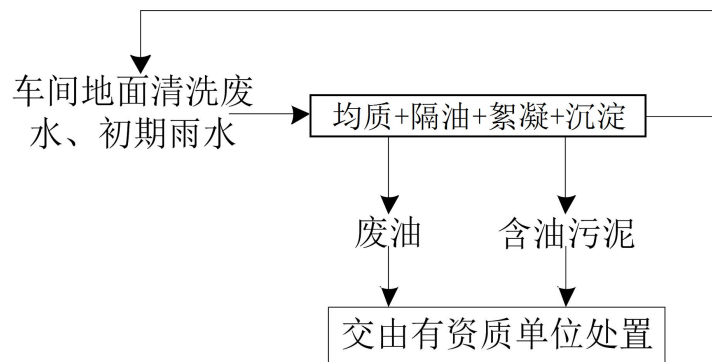


图 4-1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适用于含油、含悬浮物的工业/生活综合废水，核心流程：废水收集→均质调节→隔油除浮油→絮凝反应→混凝沉淀→出水，分步去除油污、悬浮颗粒物、胶体污染物，结构简单、运维成本低，通用性极强。本项目废水类型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石油类以及少量氨氮，通过该工艺对废水进行有效处理后，隔油池的废油以及沉淀池的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上清液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1. 均质调节池

- 核心作用：水质水量均质均量
- 工作原理：缓冲间歇排水的水量波动、浓度波动，避免后续工艺负荷冲击；池内设曝气/搅拌装置，防止污泥沉积、水质分层，稳定进水水质。

- 去除效果：初步均衡 COD、SS、油量，无深度去除，仅稳定工况。

2. 隔油池（平流式/斜板式隔油）

- 核心作用：去除浮油、分散浮渣、大颗粒漂浮杂物
- 工作原理：利用油水密度差，废水低速流经，轻质油脂上浮至液面，刮油机/人工撇油收集；重质杂质下沉至池底污泥区定期排泥。

- 去除效果：去除绝大部分浮油、漂浮悬浮物，减轻后续絮凝药剂负荷。

3. 絮凝反应池（混凝+絮凝两段）

- 混凝阶段：投加聚合氯化铝 PAC，中和胶体污染物电荷，打破胶体稳定性，微小胶体脱稳聚集；
- 絮凝阶段：投加聚丙烯酰胺 PAM，吸附架桥作用，将微小絮体抱团形成大颗粒密实矾花；
- 配套：池内设置搅拌设备，快速搅拌混合药剂、慢速搅拌成长絮体。

4. 沉淀池（斜管/斜板沉淀池）

- 核心作用：固液分离，去除絮凝后矾花、悬浮固体
- 工作原理：水流浅层沉降，大絮体依靠重力快速下沉，底部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浓缩池；上清液达标自流出水。
- 去除效果：大幅去除 SS、胶体态 COD、残留油类。

(2) 企业总排放口基本情况

企业废水总排口基本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废水排放量/ (t/d)	0.4
排放去向	纳管
排放规律	间歇
间歇排放时段	昼夜
排放去向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

(3) 生活污水依托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位于汶上县南部新城的西南部，滨河南路以东，泉河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32800m²。主要收集、处理经济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所有生活、工业污水。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总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²/O 生化+二沉池+絮凝沉淀+V 型高效纤维滤池”的污水处理工艺。2015 年 5 月，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调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 7678.37 万元，建设污水管网 26.9km，回用水管网 7km，其中，佛都污水厂至南泉河到刘许铺桥 3.3 公里，佛都污水厂至南泉河景观湿地 3.7 公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约 2.7 万 m³，其中 2.3 万 m³ 回用作景观用水，0.4 万 m³ 排入泉河。

工艺流程说明：

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²/O 生化+二沉池+絮凝沉淀+V 型高效纤维滤池”的污水处理工艺。首先通过格栅、沉砂池等去除杂物及砂粒，然后进入 A²/O 反应池进行生化反应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和氨氮。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氧，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强化除磷效果。并在生物除磷的基础上，另外投加化学除磷药剂，保证出水总磷达标。污水通过生化系统后再进入沉淀池等一系列后续深度处理流程，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物。最后通过消毒池消毒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D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进入湿地系统后汇入泉河。

下图为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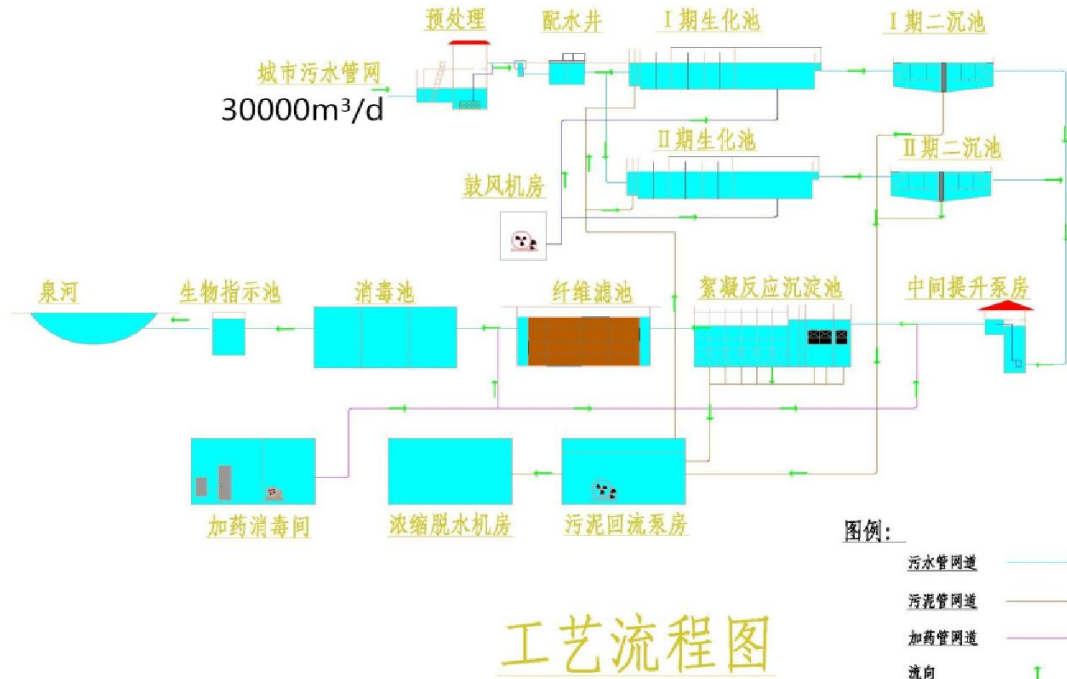


表 4-13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出水水质标准

监测指标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37 4809-2025 D 标准	DB37/3416.1-2018 重点保护区标准	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COD	50mg/L	50mg/L	50mg/L	50mg/L
BOD	10mg/L	/	10mg/L	10mg/L
SS	10mg/L	/	20mg/L	10mg/L
氨氮	5mg/L	5mg/L	5mg/L	5mg/L

2)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排入管网的废水为生活废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生活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可行性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2.58 万 m³/d，剩余 0.42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0m³/a，0.4m³/d，废水量远远小于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剩余处理能力 0.42 万 m³/d，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完全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企业外排废水能够满足佛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水质和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处理能力、废水量及处理效果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佛都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济宁市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0-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废水进行定期监测。结合现有项目实际情况，拟建项目具体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NH ₃ -N、SS、石油类、BOD ₅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5)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规范

①禁止抽烟，无明火设备，需有通风口，不可完全密封，区域需有 24 小时应急灯，出口张贴安全出口标识。

②区域内有安全日检表，张贴于墙面，需有检查人及检查日期，按月装订，保存 24 个月。

③化粪池池壁和池底须进行防渗设计，严禁污染地下水和周边环境。应采取防臭和防爆措施。

④企业污染物排污口（源），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3、噪声

(1) 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手动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农机维修过程主要借助人工作业进行拆卸更换，噪声源强较小，本次不再分析。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表 4-15、4-16。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声屏障	地轨推车,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8)	隔声降噪	-37.6	-9.6	1.2	97.6	15.4	82.4	34.6	67.4	78.2	68.1	74.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7.4	58.2	48.1	54.2	1
2	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	检测调整设备,1台	75 (等效后: 75)	隔声降噪	-60.3	12.1	1.2	120.3	37.1	59.7	12.9	51.2	62.1	58.0	65.3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1.2	42.1	38.0	45.3	1

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ex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参数的确定

1) 窗户的平均隔声量 TL 取经验值, 10—20dB(A)。

2)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表 A.2);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

地面类型可分为:

a) 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 b) 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 c) 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掠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5)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6)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6dB。

7) 附加衰减量 A_{ex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各噪声源对最近厂界的贡献情况。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1#东厂界	120.0	0	1.2	昼间	42.7	65	达标
2#西厂界	-120.0	0	1.2	昼间	54.1	65	达标
3#南厂界	0	-25.0	1.2	昼间	54.8	65	达标
4#北厂界	0	25.0	1.2	昼间	55.6	6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461867,35.6903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表 4-17 可知，设备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次/季度

4、固废

(1) 源强计算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工作时间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转化器及消声器

根据前文计算，转化器及消声器产生量约为 213.3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 拆解不可利用物

拆解不可利用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中经挑选后无法再利用、回收利用价值较低或难以出售的物料，包括碎玻璃、废塑料、废布、废纤维等。根据前文计算，拆解不可利用物产生量约为 3309.92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 废铅酸电池

根据前文计算，废铅酸电池产生量为 42.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 废油液

根据前文计算，废油液产生量为 30.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 废防冻液

根据前文计算，废防冻液产生量约为 33.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防冻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49，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 废滤清器

根据前文计算，废滤清器产生量为 9.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电路板

根据前文计算，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11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尾气净化装置

根据前文计算，废尾气净化装置产生量为 7.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尾气净化装置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含铅部件

根据前文计算，含铅部件产生量为 4.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铅部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含汞部件

根据前文计算，含汞部件产生量为 2.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汞部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含铬部件

根据前文计算，含铬部件产生量为 0.948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无含铬部件相关代码，本次评价按危险废物管理，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⑩废油箱

根据前文计算，废油箱产生量为 11.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⑪废密封胶

根据前文计算，废密封胶产生量为 7.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密封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⑫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污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污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⑬废活性炭

拟建项目设计采用碘值为 1000mg/g 的颗粒活性炭，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故活性炭的选用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 0.24kg (有机废气) /kg·活性炭来估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前文计算，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38t/a，经计算，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0.81t/a。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0.25t，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期间会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更换量为 1t，大于理论所需的 0.81t 活性炭量，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属于“HW49/900-039-49 其它废物”中的“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⑭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油、污泥

污水处理会产生废油、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污泥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⑮废旧零部件

农机维修过程废旧零部件的产生量约为 0.1t/a，由于不确定废旧零部件的种类，本环评全部按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实际运营根据废旧零部件的属性再单独分类。

⑯废机油

农机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⑰废机油桶

农机维护保养过程需使用全新机油，一般采用塑料桶装，规格为 2.5kg/桶，用完后会产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40 个/年，平均每个塑料空桶重量在 150 克左右，则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属于“非特定行业”，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拟建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9。

表4-19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代码	主要组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t/a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纸屑等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转化器及消声器	拆解预处理	一般固废	421-001-14	转化器及消声器	213.3	外售
拆解不可利用物	拆解预处理、拆解	一般固废	421-001-99	废玻璃	3309.92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汇总表、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0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生产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42.66	拆解预处理	固	铅蓄电池	铅板、酸液	每天	T, 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30.81	收集抽排废油液	液	汽油、柴油、机油等	废矿物油	每天	T, I	
3	废防冻液	HW49 (900-999-49)	33.18	拆解预处理	液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每天	T/C/I/R	
4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9.48	拆解预处理	固	废滤清器	废有机溶剂	每天	T, In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18.5	拆解预处理	液	电路板	电阻	每天	T	
6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7.11	拆解预处理	固	废尾气净化装置	废有机溶剂	每天	T	
7	含铅部件	HW31 (900-052-31)	4.74	拆解	固	含铅部件	铅	每天	T, C	
8	含汞部件	HW29 (900-023-29)	2.37	拆解	固	含汞部件	汞	每天	T	
9	含铬部件	/	0.948	拆解预处理	固	含铬部件	铬	每天	T	
10	废油箱	HW08 (900-199-08)	11.85	拆解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天	T, I	
11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7.11	拆解预处理	固	废密封胶	废密封胶	每天	T	
12	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5	拆解、拆解预处理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天	T, In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季度	T
14	废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2	污水处理	泥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季度	T, I
15	废旧零部件	/	0.1	农机维修	固	/	/	/	/
1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农机维修	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天	T, I
1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农机维修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天	T, I

表 4-19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车间内北侧	300m ²	堆放	300t	3个月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废防冻液	HW49 (900-999-49)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含铅部件	HW31 (900-052-31)					
	含汞部件	HW29 (900-023-29)					
	含铬部件	/					
	废油箱	HW08 (900-199-08)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油、污泥	HW08 (900-210-08)					
	废旧零部件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间选址合理性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设置于车间内北侧，危废暂存间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

2)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0m²，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密闭储存，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各自桶装危废堆存，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

存需求。

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均位于危废暂存间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应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酸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含铬部件；废电路板；废油箱；废密封胶；废油污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制定相关措施，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拟建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较少，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极少量沉降至地面，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运营和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装置	节点		
车间	拆解	有机物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危废存放	石油类、铅酸电池电解液含铅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污水收集	CODcr、氨氮、SS、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 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拟建项目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表4-22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区域	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报废农机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拆解区、农机维修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混凝土强度等级宜低于 C30, 其厚度不宜小于 200mm
一般防渗区	产品存放区、设备工具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混凝土强度等级宜低于 C20, 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

(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其他行业IV类，小型规模，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考虑项目发生事故泄漏的情况下，存在造成污染影响的可能，如果发生泄漏，有必要开展应急跟踪监测。应急跟踪监测计划详见表 4-23。

表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应急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下游	pH、COD、氨氮、石油类等	每年一次
土壤	泄漏点附近、危废暂存间旁的土壤表层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矿物油，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i(t)	Q 值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0	2500	0.008
乙炔	74-86-2	0.05	10	0.005
硫酸①	7664-93-9	0.04	10	0.004

注：①根据《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7/T2374-2018），铅酸蓄电池暂时贮存数量应不大于 30t，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正常工况下 10 天约产生废铅酸蓄电池约 1.5t。铅酸蓄电池中硫酸电解液约占电池重量的 20%，其中硫酸的浓度 27%~37%，本次评价按 37%计算。经计算，10 天产生的铅酸蓄电池中硫酸含量约 0.11t，换算成 98%的硫酸为 0.04t。

由表 4-24 可知，本项目 $Q=0.008+0.005+0.004=0.017<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风险特征，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容器破损导致的废矿物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25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柴油	柴油为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4~0.9，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稳定性：稳定。闪点：<65℃，自燃点：350~380℃，火灾危险类别：乙 B 或丙 A。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乙炔	无色有毒气体。相对密度 1.0869(空气 1)。熔点(118.656kPa) -80.8℃，沸点-84℃，折射率 1.00051。闪点-17.78℃。自燃点 305℃。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96~72.3%（体积）。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丙酮。性质活泼，能发生加成反应和聚合反应，在氧气中燃烧可发生高温(3500℃)和强光。
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矿物油	其主要成分是烃类。闪点均≥60℃，废机油经过长时间的使用和储存，部分成分发生变质，色深粘稠，含有水分、有机酸、胶质、沙粒、泥土、金属及其盐类等多种杂质。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溶解性：与水混溶；熔点(℃)：10.5，沸点(℃)：330.0。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飞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腐蚀性和吸水性。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类物质具有易燃的特点，如发生泄漏在高温条件或有火的情况下，油类物质、铅酸电池便会迅速燃烧，并引燃厂区内其他易燃物品，产生一定量的次生污染物，包括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NO_x、SO₂等，会污染周围环境空气；而火灾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典型的不完全燃烧，因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CO量很大，一氧化碳会呼吸道吸入对人体产生危害，引起一氧化碳中毒，并对生产车间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根据油类物质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企业应配备完善的消防设备，如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废油液泄漏时可用沙覆盖，以减少废油液挥发）等，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可及时解决。

由于该项目油类物质、乙炔、废铅酸电池，在厂区内的存储量不大，根据表 4-24 可知，厂区内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为 $Q=0.008+0.005+0.004=0.017<1$ ，且废油液、废铅酸电池等定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只要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切实做好管理预防工作，在事故发生时候及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可有效减少事故状态下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为容器破损导致的矿物油泄漏、火灾消防废水因收集、处置不当等造成的水污染事故。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合理处置，因此，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涉及油液、废铅酸电池的区域设置导流槽，油液、蓄电池中硫酸渗漏时可通过导流槽收集。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大气环境风险点和水环境风险点，建设单位分别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应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②矿物油存储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

③建设单位应制定紧急应变程序，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让员工能够迅速地作出正确反应，以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2) 应急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泄漏、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等，因此要求企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等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 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区配备灭火器；

②生产车间为防止废油泄漏，在车间内设置截污沟，与事故池连通，收集后与危险固废一起处理。

③本项目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50m³。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废水导流至事故池。收集的泄漏废油或废酸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残留地面的少量液体，用煤灰或沙土吸干，然后集中收集，并做好标识，由建设单位清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安排专人对排污管定时、定期进行检查，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将水引入事故池，同时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尽量缩短事故排放时间。

(6) 企业应建立三级防护体系

①一级防护措施

设置围堰：一级防控围绕各装置设置围堰，一旦出现液体泄漏，通过围堰将其拦住。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保证废油、液泄漏不流出危废暂存间。

②二级防护措施

设置事故池，以防物料、废水等排入厂区或流入外环境，进而污染当地地下水。

事故水池的设计有效容积 V 应满足以下公式并留有余地，以防范一些不可预见情况。

事故池容积参照《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V₂-V₃) 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

值 (m³)。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³)，本项目拆解区设置废油液暂存桶，废油液收集后及时转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按标准要求设置废油液倒排及收集系统。故本项目只考虑拆解区废油液泄漏，本次评价以拆解区容量最大的废油液暂存桶1m³计，即V1=1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³)， $V2=\Sigma(Q_{消} \times t_{消})$ ，其中，Q_消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³/h)，t_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全厂同一时间内火灾按 1 次计，室内外消火栓用水量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1.5h，则V2=108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本项目在废油液暂存桶周围设0.05m高的围堰，则V3=1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项目单独设初期雨水池，则V5=0m³；

V总= (1+108-1) +0+0=108m³，则项目拟设置1个150m³的事故水池 (10m×7.5m×2m)，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产生量的暂存需要。

③三级防护措施

厂区雨水总排口均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7) 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本次环评针对该项目提出了风险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框架。

①建立应急指挥机构企业应组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在企业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编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后勤保障救护组三个行动小组。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情况，确定相应的预案级别，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演习使职工在发生不同的事故时分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应急预案的内部保(人力、物资、设施、维护等)和外部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的联系方式、沟通渠道，做到发生事故后“知道找谁、如何联系、怎样报告”。

②应急响应程序事故状况下，应按以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市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系统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必要时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

2) 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3) 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根据需要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必要时向当地环境保护局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支援。

③保证措施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效地进行处理，做好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需对全厂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常识教育，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还应建立以下相应制度：

- 1) 值班制度：建立专职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到问题及时处理。
- 2) 检查制度：每月由企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结合生产安全工作，检查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3) 例会制度：每季度由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一次指挥组成员会议，检查上季度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 4) 如果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同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列于下表。

表4-26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表

序号	项目	预案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总体要求
2	危险源概述	详叙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暂存区、拆解车间、危废库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5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8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	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楚污染措施：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10	紧急撤离、疏散	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撤离组织计划
11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和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8) 小结

通过风险调查，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要

求，对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需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本项目主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活性炭吸附）、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和污水处理（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1)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① 废气治理设施

1) 活性炭、布袋等若不定期更换，长期运行会导致堵塞，影响设备的正常工作，堵塞可能导致设备过载运行，增加设备故障的风险。

2) 在活性炭、布袋吸附过程中，若遇明火，可能导致着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对设备和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3) 废气处理设备中的管道、阀门等部件可能存在泄漏，导致有害气体泄漏，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构成危险。

②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主要是对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进行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

1) 若治理设备设施未及时维护保养（如隔油设施未及时清理废油脂），造成设施故障，影响处理效果或废水不能及时处理，导致废水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

2) 污水管线因腐蚀、老化、磨损等原因，可能导致污水泄漏。污水泄漏不仅会污染环境，还可能对员工和周边居民的健康造成威胁。

(2)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建议

①加强现场和设备设施管理：加强现场 6S 和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尽可能选用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在充分分析危险源的基础上，在现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密闭空间通风设施，配备安全器材和有害气体探测仪。通过定制看板、设置设备异常信号灯、安全提醒板、安全曝光台等多种形式，向作业人员充分传递安全信息，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②改进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和负责人安全职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现场隐患进行检查，查出隐患及时治理，举一反三，避免重复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对标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③突出安全管理重点：加强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管控，尤其做好设备检修过程、受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凡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空、断路、动土、吊装、用电、设备检修等作业必须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办理票证方可作业，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监管到位。

④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经常性的案例警示教育 and 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员工自救和施救能力。让作业安全成为员工发自内心的需求和追求，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养。

⑤采取本质安全的控制措施：采用先进技术，消除密闭空间，降低窒息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3)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①是否将环保设施和项目纳入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②是否建立环保设施和项目台账，包括设施部位、存在风险、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③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设计诊断，是否经过安全评价，纳入安全评价报告。

④是否根据环保设施和项目工艺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⑤是否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安排专门课时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培训。

⑥是否针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在危险源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岗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⑦是否与企业环保设施和项目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⑧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探测仪器、空气呼吸器、通风设备等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源废气检测技

术规范》（HJ/T-2007）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

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②选取。

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⑥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⑦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车间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等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项目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是否为管理重点；③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环监（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②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

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27。

表 4-27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
			—
废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③排污口标志牌的内容和格式经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排污单位制作。

④排污口标志牌辅助标志的内容依次为：××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编号、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及允许排放限值、排放去向、××生态环境局××分局监制、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应在标志牌上单面显示，易于被公众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

⑤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等的要求。

⑥噪声排放源和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图形符号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⑦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

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实施后，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①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②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 ③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表4-28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表

分类	产污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油液抽取	DA001	VOCs	1次/年
	拆解、切割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车间	厂区内	VOCs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NH ₃ -N、SS、石油类、BOD ₅	1次/年
噪声	厂界	4个，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固废	生产	固废区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1次/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两级活性炭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车间未有效收集的废气	VOCs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处理	氨	自然沉降、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自然沉降、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化粪池+管网+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设施“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露天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洒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初期雨水	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			
声环境	手动切割机、风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拆解	转化器及消声器	外售	全部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拆解预处理、拆解、拆解总成、机架解体	拆解不可利用物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拆解预处理	废铅酸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抽排废油液	废油液			
	拆解	拆解预处理			废防冻液
					废滤清器
					废电路板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铅部件
		含汞部件			
		含铬部件			
		废油箱			
	拆解预处理、拆解	废密封胶			
拆解预处理、拆解、拆解总成、机架解体	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污水处理	废油、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农机维修	废旧零部件				
农机维修	废机油				

	农机维修	废机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报废农机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拆解区、农机维修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采用重点防渗等措施，产品存放区、设备工具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内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 2、危废间、暂存区、拆解区等做好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 3、厂内定期组织培训及演练； 4、定期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并按要求更换滤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需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和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 4、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2016年12月23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简化管理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后期应结合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完善全厂排污许可信息填报。 5、环境信息报告和公开 （1）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②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③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④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⑤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2）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3）公开方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采取网站公示及厂外设立公示牌方式公开信息。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拟建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3t/a		0.0023t/a	+0.0023t/a
	VOCs	0	0	0	0.034t/a		0.034t/a	+0.034t/a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120t/a		120t/a	+120t/a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29t/a		0.029t/a	+0.029t/a
	氨氮	0	0	0	0.004t/a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1.5t/a	+1.5t/a
	转化器及消声器	0	0	0	213.3t/a		213.3t/a	+213.3t/a
	拆解不可利用物	0	0	0	3309.923t/a		3309.923t/a	+3309.923t/a
危险废物	废铅酸电池	0	0	0	42.66t/a		42.66t/a	+42.66t/a
	废油液	0	0	0	30.81t/a		30.81t/a	+30.81t/a
	废防冻液	0	0	0	33.18t/a		33.18t/a	+33.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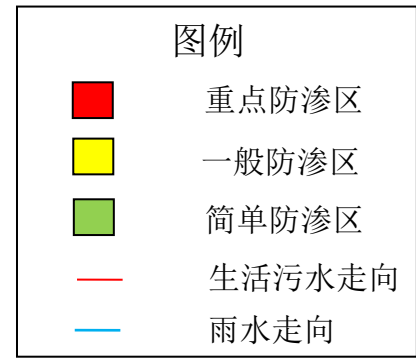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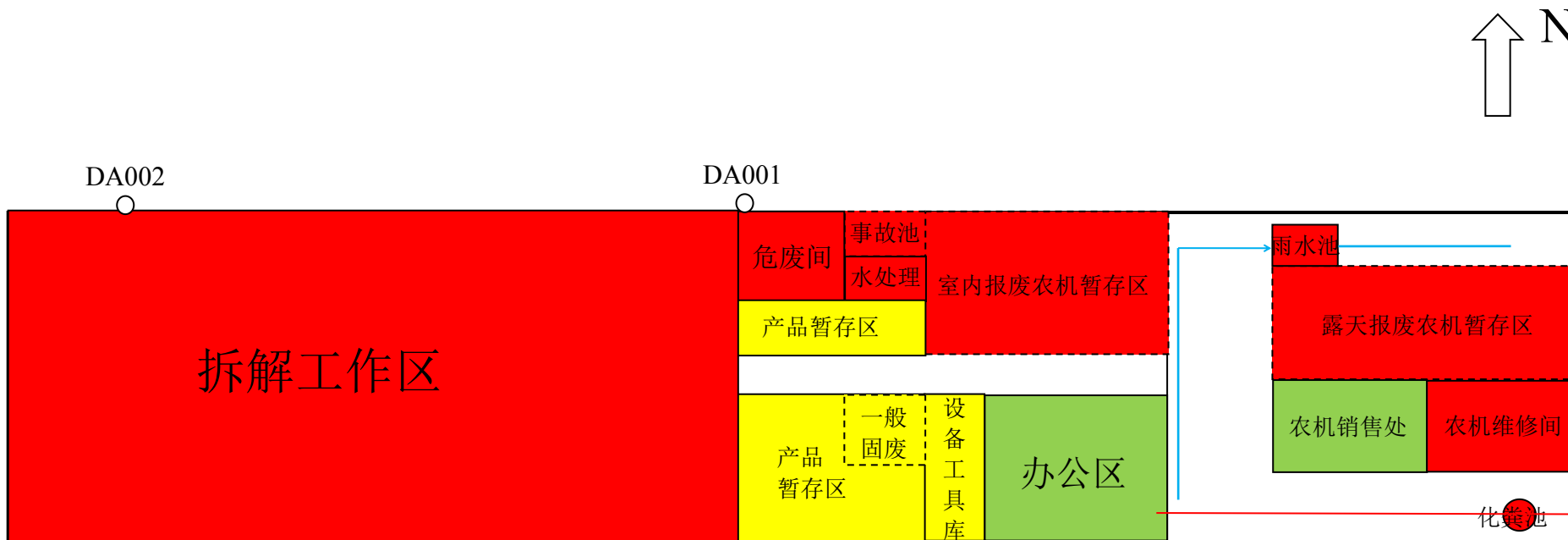
废滤清器	0	0	0	9.48t/a		9.48t/a	+9.48t/a
废电路板	0	0	0	118.5t/a		118.5t/a	+118.5t/a
废尾气净化装置	0	0	0	7.11t/a		7.11t/a	+7.11t/a
含铅部件	0	0	0	4.74t/a		4.74t/a	+4.74t/a
含汞部件	0	0	0	2.37t/a		2.37t/a	+2.37t/a
含铬部件	0	0	0	0.948t/a		0.948t/a	+0.948t/a
废油箱	0	0	0	11.85t/a		11.85t/a	+11.85t/a
废密封胶	0	0	0	7.11t/a		7.11t/a	+7.11t/a
废油污手套及抹布	0	0	0	0.5t/a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1.2t/a		1.2t/a	+1.2t/a
废油、污泥	0	0	0	0.2t/a		0.2t/a	+0.2t/a
废旧零部件	0	0	0	0.1t/a		0.1t/a	+0.1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6t/a		0.006t/a	+0.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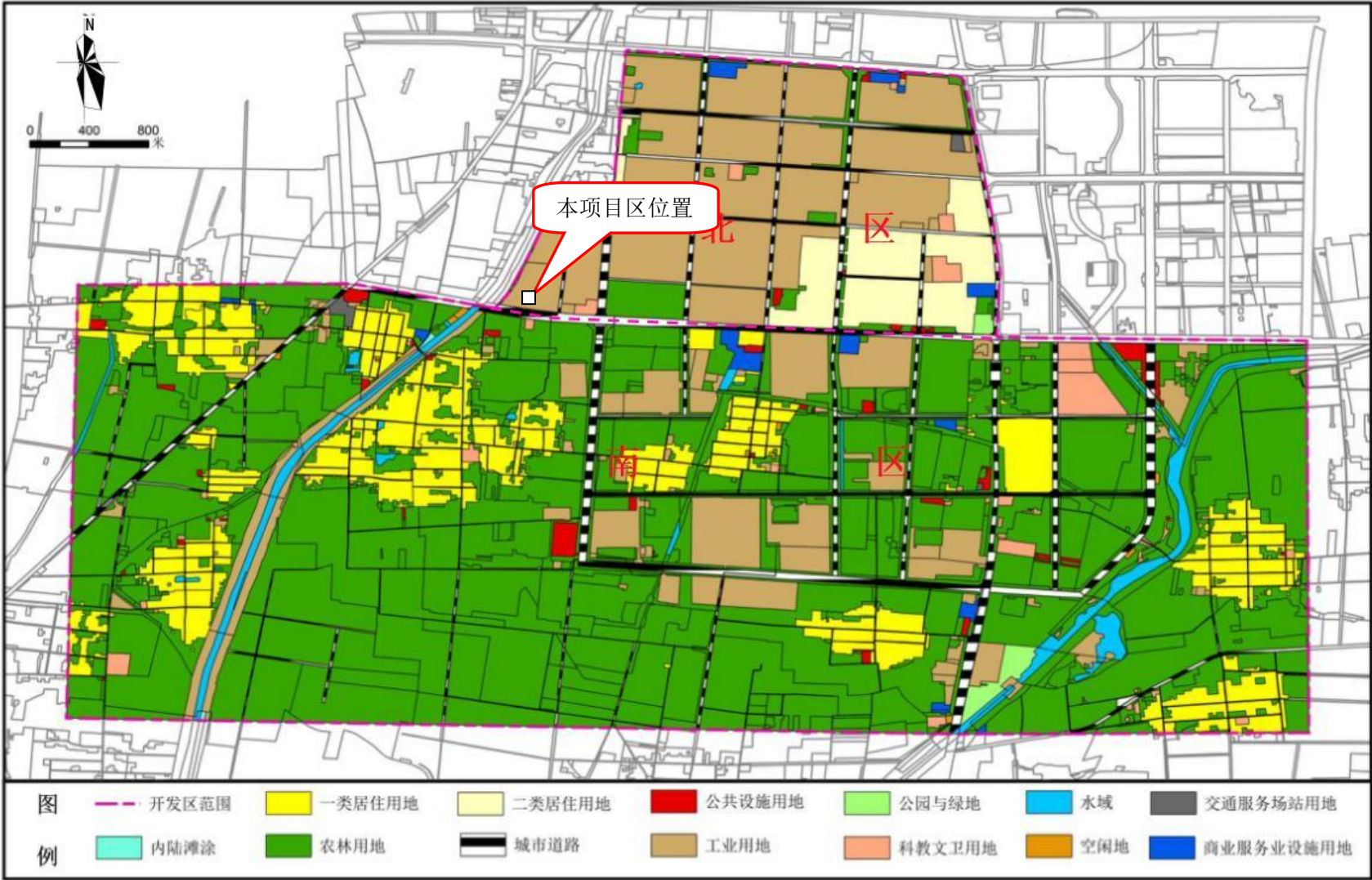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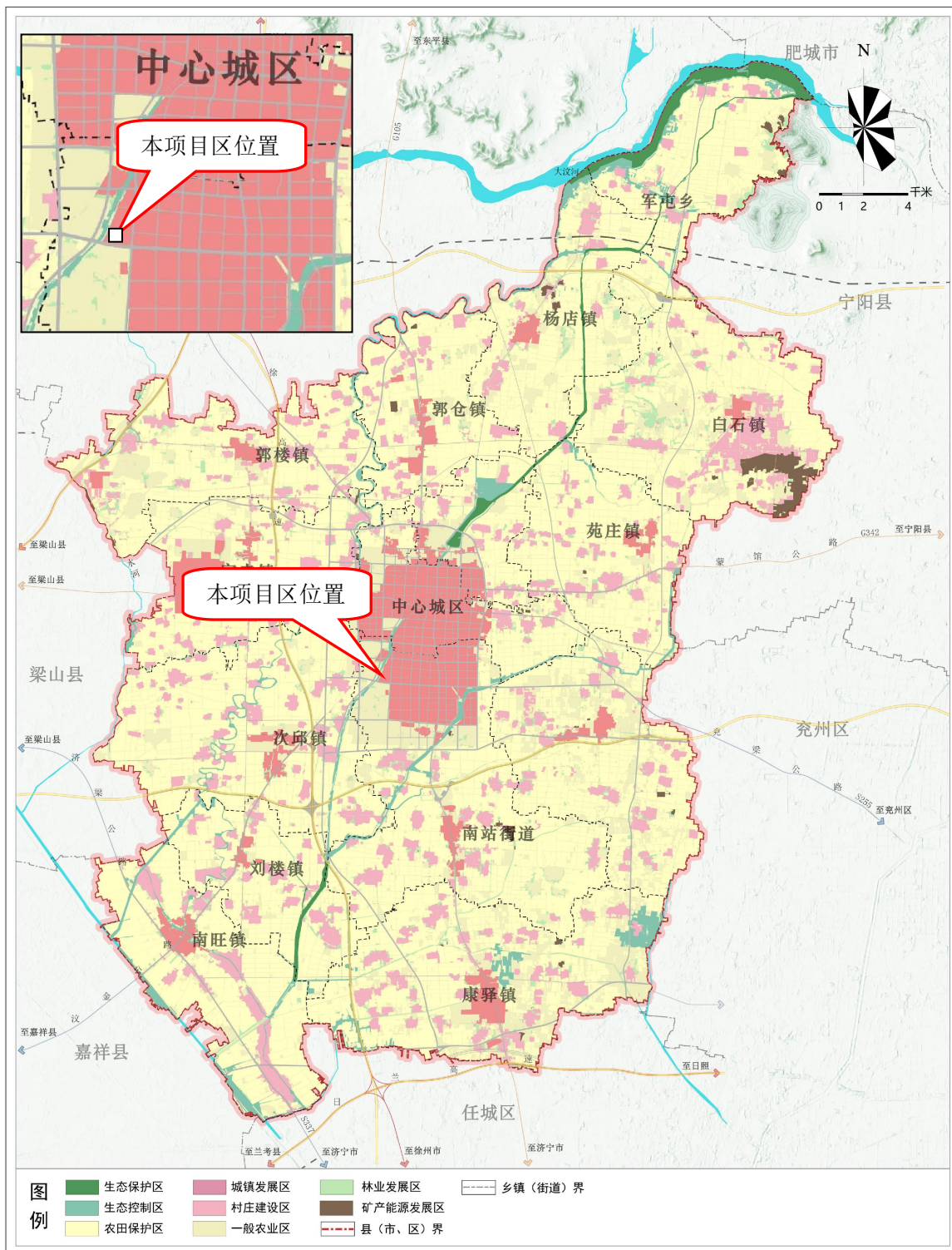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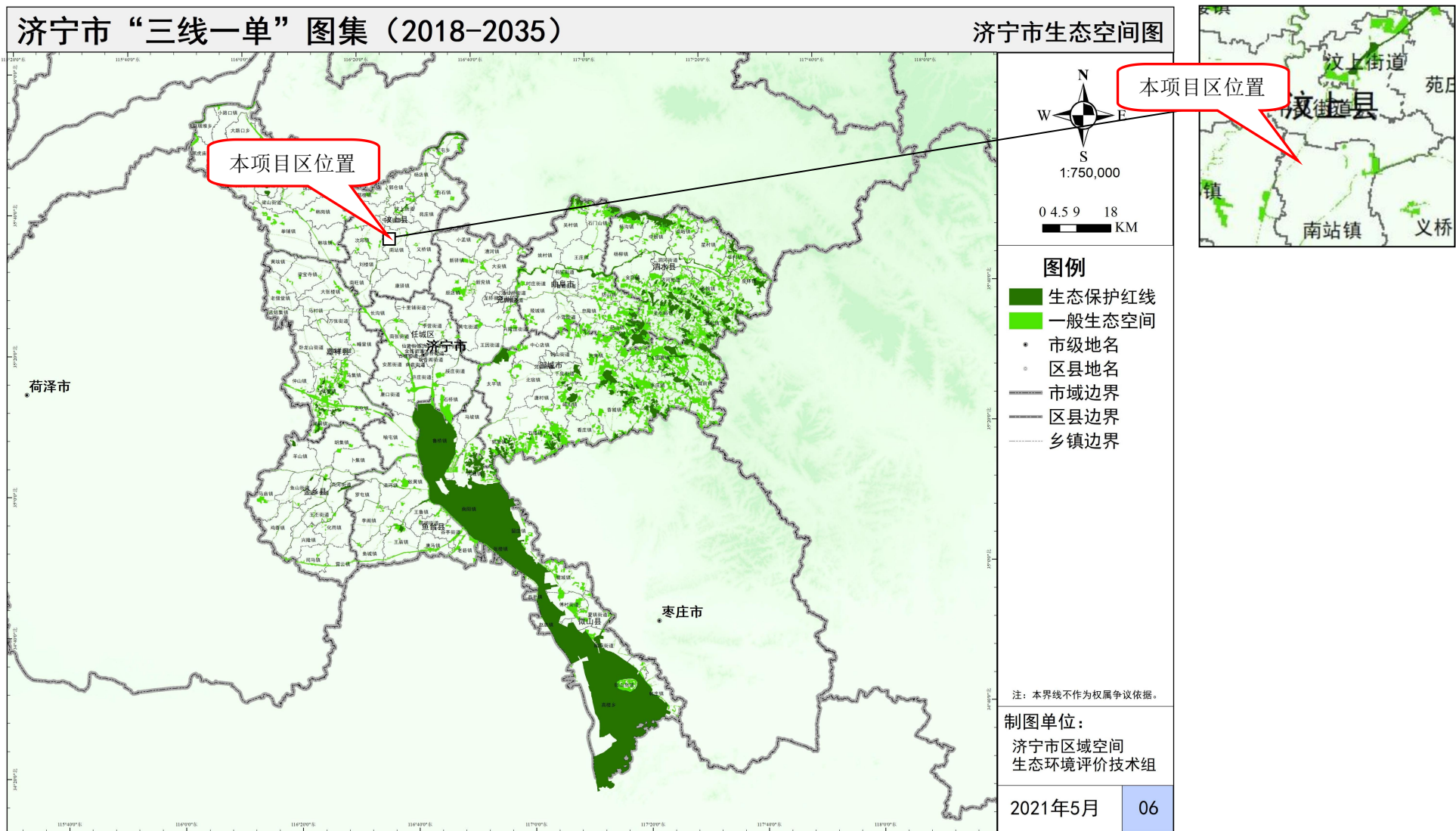
19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汶上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3月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天地图土通感有限公司

附图 6 项目在济宁市生态空间图中的位置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济宁煜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农用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评价过程中，我方积极提供与环评有关的一切资料，主动与环评工作人员配合，并按时支付环评咨询费用。请贵方接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环评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3月



附件 3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830MA3TT2CGXB	联系人	井维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830-89-01-625384		
	项目名称	农用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汶上县		
	建设地点详情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5121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5121号，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推车、检测调整设备、工作平台、切割机、拆解工具、抽油机、叉车、地磅等）20台/套。拆解工艺为：报废农业机械检测登记—暂存—预处理—拆解—可利用零部件外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700台、维修800台、拆解1万台农业机械（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等）。年用电量25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耗量30.6吨标准煤。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井维强	联系电话	133****8886
备注	无			
<p>承诺： 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井维强</u></p> <p>备案时间：2026-04-29</p>				

